

Crude)」，共同建構今日廣為國際社會讚譽之「北海聯合開發」模式。

四、綜上，中華民國援引成功之國際範例，並參酌自身之成功經驗，鄭重提出《南海和平倡議》，希望藉此扮演「負責任之利害關係者」及「區域和平締造者」之角色。針對南海問題，我國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而且是「全面規劃，分區開發」；我國也認為航行及飛越自由一定要在南海被尊重。我國提出本倡議之目的，就是要在重大衝突發生之前，提供大家一個務實前瞻之作法。美國國務院代理副發言人拉特基（Jeff Rathke）更公開表示讚賞（appreciate）該倡議。我方將於未來提出《南海和平倡議》之路徑圖，作為進一步之闡述，盼請相關國家與多邊組織給予肯定及支持。外交部未來亦將持續積極推動南海和平倡議，使國際社會正視我為南海爭議重要當事方，並認同該倡議為解決爭議、維持區域穩定和平之一帖良方。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部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並運用高鐵沿線結合在地景點發展觀光旅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7）

楊委員針對交通部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並運用高鐵沿線結合在地景點發展觀光旅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邁向觀光大國，本部觀光局研提「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透過「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 4 大面向，開創臺灣觀光新藍海，維持旅遊品質。前揭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未來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核定內容，積極推動辦理。
- 二、針對熱門景點旅遊品質維護工作，觀光局已協調業者、道路交通、警政及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現場管理單位採取橫向聯繫、互助措施，並規劃相關管理機制如下：
 - （一）推廣分區深度旅遊，有效分流旅客：觀光局除將加強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與經營管理，增加亮點，並協同地方政府發展周邊遊憩景點，以強化分流效果，帶動各地方之經濟及觀光永續發展。例如太魯閣為大陸旅客來臺旅遊之重要景點，造成該景點陸客過度集中，為改善此種現象，觀光局積極輔導風景區開發周邊新據點，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大陸旅客推廣區域性（北、中、南、東分區）、短天數（5-7 天）、深度的主體旅遊方式（如「美療保健」、「農家體驗」、「溫泉旅遊」、「美食之旅」等），以達成有效分流，改善陸客過於集中特定景點之情形，使其充分體驗高品質之旅遊服務。
 - （二）熱門景點採取旅客人數預報、預約及分流制度：針對觀光團造訪之熱門景點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已實施人流控管，團體需事先預約語音導覽設備，未佩掛語音設備不得入場；野柳地質公園採取時間分流方式，預約進場管制團客數量措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實施遊園車接駁及陸團分流、櫻花季公共運輸接駁

及分散入園門票售票地點；武陵農場執行櫻花祭交通管制及遊客總量管制等措施。

三、至結合高鐵各站推出動人行程一節，本部高鐵局已請高鐵公司推出高鐵假期優惠行程，說明如下：

- (一)「高鐵假期礁溪泡湯自由行二日專案」：高鐵來回+臺北礁溪來回（葛瑪蘭客運）+飯店住宿（含早餐）+臺灣好行二日券+蘭陽博物館門票（含礁溪轉運站來回接駁）+宜蘭特色伴手禮等，優惠價格約為原價 5 折起。
- (二)親子同遊之高鐵假期：針對北、中、南特色景點，規劃適合親子同遊之高鐵假期，並搭配指定非尖峰班次提供更優惠方案，已規劃「新北九份平溪天燈・饒河夜市一日遊」、「南投向山鐵馬・日月潭・逢甲夜市一日遊」、「嘉義交趾陶・文化夜市一日遊」、「臺南奇美博物館・花園夜市一日遊」、「高雄佛陀紀念館・駁二特區・瑞豐夜市一日遊」等 5 種行程。行程均包含高鐵車票、全程專車接送、導覽，兩人以上即可成團。

(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高鐵公司公告之加薪方案是否有損及該公司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5)

楊委員針對高鐵公司公告之加薪方案是否有損及該公司員工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董事會係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通過員工薪資（本薪+伙食津貼）調整案，基層員工薪資調漲 4%、中階員工調漲 3%、中高階員工調漲 2%，協理以上高階主管不調整，整體平均調幅為 3%，調整時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算。
 - 二、台灣高鐵公司表示為激勵員工士氣，爰辦理本次調薪作業，另調撥 600 元於伙食津貼，使伙食津貼達 2,400 元，俾以配合政府實施實質給與員工調薪輔以租稅優惠之政策（按財政部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伙食費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以增進員工福利，同時減輕員工的租稅負擔）。
 - 三、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並須列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及勞退。因此，加薪方案不論加的是本薪或伙食津貼，勞保和勞退都須隨月薪資總額之提高適用級距，不影響未來員工請領相關給付之權益。
- 基於調薪屬公司治理事項，且台灣高鐵公司本次調薪皆依其內部規定辦理，本部予以尊重，未來將持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服務。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水龍頭含鉛量的國家標準迄未訂定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3)